

#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学位办〔2015〕14号

##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对省级重点学科开展增列 审核和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贵州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》（黔学位〔201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的功能和作用，切实增强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适应度，推动重点学科既出成果、更出人才，按照“服务需求、鼓励创新、学科结合、社会参与、分类指导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

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开展省级重点学科增列审核和中期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1. 工作目标

2. 工作目标

本科高校中择优确定，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，对一级学科下所属二级学科较多的也可按二级学科设置；省级重点支持学科主要从市州、新建本科院校中择优确定。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

2013年立项建设的第五批省级重点学科进行中期检查。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对2013年立项建设的第五批省级重点学科进行中期检查。附件1为中期检查名单。

## 二、中期检查工作

### （一）检查范围

对2013年立项建设的第五批省级重点学科进行中期检查。附件1为中期检查名单。



照系统操作手册报送。网上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10日，纸质报送材料（一式6份，双面打印，A3纸骑缝装订或A4纸胶装，加盖学校公章）受理截止时间为7月17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纸质材料由学校统一向省学位办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附件：1. 省级重点学科申报指标分配表

2. 拟参加中期检查的省级重点学科名单

3.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申请书



联系人：熊星、白国辉； 联系电话：0851-85283677

---

贵州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5月11日印发